

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3〕61号

厦门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我校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学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肃考风考纪，重在事先认真预防、事后处理程序规范。对参加考试的学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应在公开公平、合法适当的原则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考试违纪行为分为违规和作弊两种。对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一般为一年，从发文之日算起。一年期满后，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需由学生书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二级学院考察通过后，学校审核、发文解除察看。在留校察看期内有突出贡献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察看。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适当从轻或减轻处分：(1)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2）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3）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情节恶劣程度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

（1）拒不承认错误的；（2）抢夺、伪造、销毁、藏匿或阻止他人揭发、举报、提供证据的；（3）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其他人违纪的；（4）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5）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打击报复的；（6）有其他严重考试违纪行为的。

对考试违纪学生进行从轻或减轻处分、从重或加重处分必须提交理由充分的说明材料。

第二章 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本章所称通讯设备包括手机、智能手表或其他具备存储功能的智能设备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规行为，应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1、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不按指定的座位隔行就坐者；
- 2、至发试卷时仍未将书包、复习资料、通讯设备放置于违禁物品存放处（或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者；
- 3、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 4、自带空白答题（或草稿）纸张者；
- 5、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者；
- 6、考试中东张西望，有看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

卡)、草稿纸等考试资料嫌疑者;

7、开卷考试中擅自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

8、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者。

第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规行为,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1、发生上述第五条任一种行为,无视警告在同一考试中重犯者;

2、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传接纸条、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等考试资料,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行为双方;

4、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或者在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位置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被认定以其他方式在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上标记信息者;

5、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资料带出考场者;

6、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7、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者;

8、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

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者；

9、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10、开考后携带未处于工作状态的通讯设备者；

11、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或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一）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情况

1、上述第六条 2 至 11 款行为在同一考试中重犯者；

2、完成传、接纸条、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等考试资料者；

3、考试过程中，在学生可及范围内（如桌面、座位周边、身体等）有考试规定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纸条等物品或笔迹者（不论是否抄用）；

4、在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者；

5、强拿、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材料者（不论是否抄用）；

6、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含草稿纸、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资料未加拒绝者，或故意将答卷、草稿纸等考试资料移向邻座或竖起等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其他与考试相关内容

者；

7、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且构成考试作弊行为者；

8、开考后携带处于工作状态的通讯设备（不论是否使用）；

9、交卷后再返回修改的，或在考场内朗读考试答案者；

10、利用上厕所等合理离开考场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11、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其他考试材料者；

12、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者；

13、第一次考试违纪受严重警告处分后，一年内第二次考试违纪达到严重警告处分者；

（二）考试后出现的情况

1、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2、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者；

3、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该门课程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者。

第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1、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2、个人通过通讯设备上网查询考试相关内容，未与他人发生联系者；

3、利用通讯设备通过短信或其他社交平台与他人（1人）发生联系，向考场内外发送、接收、查看考试相关内容，未传播考试相关内容者；

4、在团伙（3人及以上）作弊中，起次要作用，且不存在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组织作弊的行为者；

5、造成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者；

6、第一次考试违纪受严重警告处分后，一年内第二次考试违纪达到记过处分者；第一次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一年内第二次考试违纪达到严重警告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代他人参加考试或以陷害他人为目的而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2、利用通讯设备通过短信或其它社交平台与他人（2人及以上）发生联系，向考场内外发送、传递、传播考试相关内容者；

3、在团伙（3人及以上）作弊行为中起组织作用者，或故意作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组织作弊行为者；

4、第一次考试作弊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第二次考试违纪达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第十条 在违反考试纪律的同时，又触犯《厦门理工学院学

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及其他规定者，按有关规定分别裁决，合并处罚。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厦门理工学院教学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1、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积分误差的；

2、因未按规定安排座位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导致本考场出现雷同答卷或大面积（五人及以上）舞弊的；

3、利用监考或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4、指使、纵容他人作弊的；

5、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

6、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或以权徇私的；

7、对考生违纪行为隐瞒不报的。

第四章 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时，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停止其考试，并由监考人员如实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违纪学生应配合监考人员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考场情况记录表》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

监考人员、考场巡视员或本考场学生签字确认。监考人员处理考试违纪行为或考试有关事务时可以临时启用手机。考试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监考人员将有关材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或由监考人员所在学院办公室转交。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学生有违规、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考试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试违纪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立案调查，收集证据。对于学生考试违规案件，学生所在学院应在收到违规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考试违纪处分材料及时、完整报送至教务处。对于学生考试作弊案件，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在收到学生作弊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报告、召开党政联席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及时、完整报送至教务处。

第十四条 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考试违纪事件、收集证据、形成调查报告并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考试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1、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报告、处分意见材料；2、各种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3、学生考试违纪情况说明、检讨书；4、其他旁证材料。

第十六条 教务处应认真审查学生所在学院报送的材料，必

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原则上，对于学生考试违规的案件教务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处领导审批；对于学生考试作弊的案件教务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拟处理意见提交学校法律事务工作室申请出具合法性审查初步意见。

第十七条 教务处在收到合法性审查初步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室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拟处分种类。

第十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成相应事项的，应报教务处研定延期办理时限；教务处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成相应事项的，应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定延期办理时限。

第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以书面的方式告知学生处分种类及作出处分种类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负责将拟处分文件送受处分学生签收。学生本人签收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拟处分文件留置本人住处，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送达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拟处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的7个日内，学生有权向学校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拟因考试作弊被处分的学生，

还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听证请求，具体事宜参照《厦门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听证办法》执行。以下两种情况视为学生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1）学生以书面方式明确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2）期限届满，学生未书面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若学生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学校和相关部門将不再受理学生的陈述、申辩或听证。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生考试违规案件，若学生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教务处工作人员将学生陈述、申辩材料再次提交教务处研究并确定学生最终处分种类。若学生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学生考试违规案件以教务处研究结论为最终处分结果。

对于学生考试作弊案件，若学生行使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教务处需将学生陈述、申辩或听证材料再次提交学校法律事务工作室申请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学校法律事务工作室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后，再次召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并确定学生最终处分种类。学生考试作弊案件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结论为最终处分结果。若学生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權利，学生考试作弊案件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结论为最终处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生考试违规案件，教务处工作人员根据处内的研究结论办理相应的公文；对于学生考试作弊案件，教务处工作人员根据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的研究结论办理相应的公文；公文内容包括处分的对象、依据、结果和学生申

诉的权利、期限。

第二十三条 学生考试违纪处分文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负责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并将处分文件送受处分学生签收并函告学生家长。送达方式参照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处分文件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诉，具体事宜参照《厦门理工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考试为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考核的泛称，包含校内外组织的国家教育考试等；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教学场所；考试工作人员指考务管理人员、试卷印刷及管理人员、巡视人员、监考人员、考试课程任课教师和评卷人员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冲突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厦门理工学院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厦理工教〔2018〕19号）规定同时废止。